

卫环函〔2021〕55号

**关于同意宁夏正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万山电力
中卫市中宁县余丁沙蒿梁 200MWp 平价
光伏复合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正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万山电力中卫市中宁县余丁沙蒿梁 200MWp 平价光伏复合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宁正新字〔2021〕14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山电力中卫市中宁县余丁沙蒿梁峰值功率 200 兆瓦平价光伏复合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境内，线路起点为沙蒿梁 110 千伏升压站，终点为 330 千伏枣园变电站，线路全长为 26.7 千米，其中架空路线约 25.5 千米，电缆

长度约 1.2 千米。项目全线建设铁塔 98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60 基，单回路耐张塔 38 基。项目总投资为 40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09%。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万山电力中卫市中宁县余丁沙蒿梁 200MWp 平价光伏复合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控制施工范围，并采取限制车速、起尘原材料覆盖存放、定期洒水等扬尘防控措施；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合理降低使用次数，减少施工期废气排放。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废弃金属及时回收；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村庄现有生活设施收集，纳入当

地垃圾清运系统。

（四）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选择导线材质及截面积，采用节能的金具，减少磁滞涡流损失以及限制电晕影响，提高交叉跨越距离，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

（五）生态保护措施

优化项目选址选线，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六）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